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（第二批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**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(第二批)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河南融实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71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.283 万元，属于（**微型企业**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**河南融实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